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69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趙翊岑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6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3月31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1日簽發票面金額2,2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9月6日之本票1紙。詎屆期提示仍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鳳山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三民	獅頭		2593	1466	150分之3	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 物 面 積 (平方公尺)		權 利 範 圍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
1	7951	獅頭段2593地號			鋼筋混凝土造5 層樓房	一層：70.77		全部
		壽昌路337巷18號				合計：70.77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獅頭段7898建號138.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分之1	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